

证券代码：301419

证券简称：阿莱德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能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，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